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5〕6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迈德豪新建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迈德豪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井研县迈德豪新建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兴盛路2号（ $104^{\circ}3'50.832''$ ， $29^{\circ}37'4.445''$ ），租赁成都成工工程机械井研铸造有限公司闲置的一期厂房（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占地8099平方米，实施井研县迈德豪新建钢结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数控钻床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各种钢结构型材料

2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7%。

二、审批意见

项目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川投资备【2412-511124-04-01-121855】FGQB-022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噪声管控要求。施工固废、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成工工程机械井研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租赁的闲置厂房已实施一般防渗。新建的危废暂存间、油类等临时放置点等为重点防渗区；各堆存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房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引风机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含角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车间沉降、设置通风口、加强换气等方式无组织排放。下料切割粉尘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扫车间。废气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钢丸、废水性漆桶、下角料属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焊渣、废角磨片、废含水性漆手套、沾染漆料的废毡布、废玻璃纤维及生活垃圾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焊接烟尘及废过滤芯（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

6.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有效防止渗漏发生，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四、《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041t/a；VOCs：0.023t/a。根据《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迈德豪新建钢结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总量执行1.5倍替代。颗粒物从2021年亚神诺瓷业脱硫除尘减排项目颗粒物减排125.345t/a剩余的120.81246t/a中调剂3.0615t/a解决；VOCs从2024年四川康贝德木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VOCs减排12.489t/a剩余的12.267t/a中调剂0.0345t/a解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考核。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